附件

**重 点 任 务 分 工**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作　任　务** | **负责单位** |
| 1 | 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 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
| 2 | 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 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
| 3 |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 残联、民政局、财政局、卫计局、教育局 |
| 4 | 落实实施盲人、聋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 | 残联、经济局、财政局 |
| 5 | 落实符合条件的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 人社局、卫计局、财政局、民政局、残联 |
| 6 | 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到2020年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 住建局、财政局、残联 各镇（街） |
| 7 | 为盲、聋、智障等残疾老人提供养老服务。 | 残联、财政局、民政局 |
| 8 | 确保农村贫困残疾人如期脱贫，根据省里安排，将残疾人减贫成效纳入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范围。 | 扶贫办、财政局、民政局、残联、各镇（街） |
| 9 | 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研究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 | 残联、人社局、财政局 |
| 10 |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 | 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残联 |
| 11 | 鼓励残疾人利用网络就业创业，扶持残疾人社区就业、居家就业。 | 残联、人社局、经济局、商务和粮食局、民政局 |
| 12 | 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多种形式就业。发展残疾人支持性就业。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 残联、人社局、财政局 |
| 13 | 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为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补助。推进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见习、实习。 | 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残联 |
| 14 | 落实实施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广泛开展三级预防，实施重点干预工程。 | 残联、卫计局、公安局、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 |
| 15 | 继续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防盲治盲、防聋治聋等重点康复项目。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 | 残联、财政局、卫计局、民政局 |
| 16 | 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青少年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 | 教育局、人社局、民政局、发改局、财政局、残联 |
| 17 | 实施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计划，全面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 | 残联、教育局 |
| 18 | 扶持盲文读物、有声读物、残疾人题材图书和音像制品出版。实施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 | 文广新局、残联 |
| 19 | 实施“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和参与“冬季残奥项目振兴计划”。 | 残联、教育局 |
| 20 | 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改进方便残疾人交通出行的服务举措。  执行推广家居无障碍通用设计。大力推进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无障碍。 | 住建局、经济局、公安局、交运局、残联 |
| 21 | 落实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国家“七五”普法规划。开展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行动。 | 司法局、残联 |
| 22 | 扩大法律援助范围，进一步做好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建立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 | 司法局、公安局、残联 |
| 23 |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有效开展志愿助残服务，积极培育扶持助残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建立调动社会力量帮扶残疾人的机制和平台。鼓励和规范网络助残慈善活动。 | 民政局、经济局、团区委、残联 |
| 24 | 完善落实残疾人服务业扶持政策，推动残疾人辅助器具、康复护理、托养照料、生活服务、无障碍产品服务等产业发展。加强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 | 残联、发改局、民政局 |
| 25 | 逐步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性目录，扩大购买规模。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 | 残联、财政局、民政局 |
| 26 | 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扶残助残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为残疾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 | 宣传部、文广新局、经济局、团区委、妇联、残联 |
| 27 |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与残疾人服务领域相关的科技创新。 | 经济局、财政局、民政局、残联 |
| 28 | 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信息和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信息数据管理系统，推动“互联网+助残服务”模式的创新应用。 | 残联、发改局、经济局、统计局 |
| 29 | 建立健全区级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平台，构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 残联、发改局、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卫计局、文广新局、财政局、各镇（街） |